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毒偵字第978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24號

被 告 陳唸亭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唸亭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釋放出所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79、8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前案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之行為：（一）於111年7月12日晚上某時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其於111年7月13日14時25分許至警局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（二）於111年10月10日23時許，在花蓮縣秀林鄉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嗣因其為毒品列管人口，經警通知其於111年10月11日10時25分許至警局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- 二、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唸亭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（一）（二）時地，以上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。
2	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（檢體編號：S100111070029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7月18日檢驗總表（檢體編號：S100111070029）各1紙	證明犯罪事實（一）之事實。
3	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記錄表（檢體編號：S100111100022）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111年10月17日檢驗總表（檢體編號：S100111100022）各1紙	證明犯罪事實（二）之事實。
4	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份	證明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後3年內再犯之事實。



二、核被告陳唸亭於犯罪實（一）、（二）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施用毒品犯行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論予數罪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

年 3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廖 倪 凰

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

年 3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李 易 樺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